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4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中央军委关于交通战的指示

（一九四一年一月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敌人确实控制其占领区之交通线为其既定方针，在华外敌后敌人费尽力量，修堡挖壕，设护路村，派巡查车以护路，在其主要交通线上我军破袭愈多，敌人守备也愈强，结果我之交通连（络）亦愈不便，但某些道路（如沧石路）则因我之坚强破袭而停修，又过去发动广大群众破路曾得极大成绩，惟因敌之技术优越，甚易修复，敌又强迫路旁居民修路，致人民昼修夜破，不免疲劳，兹为坚持敌后长期抗战计，对敌后交通战特作如下指示：

- ①道路不可不破亦不可太破，凡与我太有害而于敌非必争者（如插入我根据地内之公路）必须彻底破袭之，凡在敌在必争，在我无力控制者（如正太路平汉路北）不可因破袭而引起敌之守备加严。
- ②凡我方所需要之交通线通过之道路不可破坏以免敌之注意，而应加紧当地之伪军伪组织内工作以求交通便利。
- ③破路应尽量节省民力，多用火药爆破（爆炸对象应多选铁桥铁道交叉点水塔等）。
- ④多埋藏地雷炸敌之火车汽车。
- ⑤破坏交通应与间谍战连系派出单个的民族志士携火药爆炸敌之车站，火车头，油库，飞机场及工厂矿山等。
- ⑥技术破路多用游击小组（民众组织的与军队派出的）行之有利。
- ⑦各战略区应组织爆破研究会搜罗技术人材，收买爆破器材与原料。此指示华北华中各地我军均须按各该地实际情形斟酌执行，各战略区应有统一的交通战之计划。

军委

根据中央档案原复写件刊印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（0104065）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